

开展遗留超标地块（北港电镀）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展遗留超标地块（北港电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G-2022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展遗留超标地块（北港电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展遗留超标地块（北港电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

2、项目内容：开展遗留超标地块（北港电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主要是根据 2022 年钟楼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钟政办发〔2022〕4 号）文件精神，北港污染攻坚 2022 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对北港电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污染范围和深度、污染量；完成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工作；调查报告等成果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完成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3、项目地点：钟楼区北港老街（原永红涂料地块南侧）。

二、合同期限

90 个日历日内（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编制工作及后期的修改，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付款延期等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要求

1、开展原北港电镀地块（原永红涂料地块南侧）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在地块内布设柱状土采样点和地下水监测井，并在地块外东西南北不同方向各布设柱状土对照点；明确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污染范围和深度、污染量，编制全面、详细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2、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地块基本情况；
- (2) 地块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3) 地块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 (4) 地块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 (5) 地块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 (6) 地块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 (7) 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 (8) 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二) 质量要求

本项目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或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如遇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相关标准不一的，则按最高标准执行。

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均必须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并获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乙方必须对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因调查报告等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全面、详细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面报告一式七份、电子稿及其他相关所需的成果资料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

2、本项目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均必须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并获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八、双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3204114951216

经办人: 李现龙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年 10月 15日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孙明高

